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 常见问题 - 《服务贸易协议》

(2015年11月27日签订，2024年10月9日最后修订)

**问1： CEPA 有多少子协议？**

答： CEPA 是内地与香港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在框架协议下设四份协议，分别为《服务贸易协议》(2015年签订)、《投资协议》(2017年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17年签订)及《货物贸易协议》(2018年签订)。

**问2： 《服务贸易协议》引入了哪些重要的条文和概念？**

答： 《服务贸易协议》在「商业存在」服务模式下全面采用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开放方式，并按照世贸规则和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引入了有关国民待遇、最惠待遇及限制性措施等条款，作为采取「负面清单」开放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

**问3：** 为何要修订 2015 年签署的《服务贸易协议》？2024 年签署的《关于修订〈CEPA 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修订协议二》）下的主要修订内容是甚么？

**答：** 修订《服务贸易协议》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其开放水平，深化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让更多香港企业 and 专业人士可以享受优惠待遇进入内地市场，保持 CEPA 作为内地对外开放最高水平的自由贸易协议，推动市场持续开放。

双方自 2023 年起在 CEPA 框架下展开新一轮服务贸易开放的磋商，内地积极回应了香港业界希望在内地多个领域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或拓宽业务经营范围的建议。

《修订协议二》的新增开放措施涵盖香港多个重要行业例如金融、建筑及相关工程、检测和认证、电信、电影、电视、旅游等，开放措施包括就企业的设立取消或放宽股权比例和业务范围的限制，放宽资质要求等，让香港服务提供者及专业人士可更容易在内地设立企业和发展业务。此外，《修订协议二》更带来制度创新和加强对接，新增承诺确保本地规则透明度、可预测性和效率，新增「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

作为投资便利化措施,以及在大部分领域取消香港服务提供者须在香港营运三年的年期规定。

有关新增开放措施的详情,请参阅工业贸易署网页 < [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cepa/legal\\_text/notes/cepa19\\_note.html](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cepa/legal_text/notes/cepa19_note.html) >。

**问4：** 《修订协议二》何时实施？《修订协议二》在不少重点服务领域，例如金融服务，加入进一步开放的政策表述，有没有具体的开放措施和时间表？

**答：** 《修订协议二》已在 2025 年 3 月 1 日实施。《修订协议二》针对部分重点服务领域加入政策支持表述，明确内地进一步开放的目标和方向，为双方未来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合作奠下基础。双方有关部门将按照《修订协议二》订下的目标和方向，积极研究落实相关政策及制订具体开放措施，以进一步深化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而部分开放措施亦已经率先实施。

**问5：** 《修订协议二》在《服务贸易协议》新增本地规制的章节有何意义？

**答：** 本地规制是现代高水平贸易协议下服务贸易开放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增本地规制的章节确保《服务

贸易协议》对接国际高水平开放标准和经贸规则，亦容许双方将来继续推动有关方面的相互开放。

**问6： 「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这两项措施的具体内容和落实安排是甚么？**

**答：** 《修订协议二》下新增「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的措施，支持港资企业选择香港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及选择香港为仲裁地，以更充分发挥香港与国际接轨的普通法制度优势，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建立更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并助力内地企业以香港作为跳板「走出去」，以及将境外投资者以香港作为窗口「引进来」。

内地将现行「港资港法」措施由深圳前海扩展至深圳市及珠海市两个试点城市。扩展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在深圳市或珠海市登记设立的香港投资企业，可协议选择香港法律为合同适用法，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除外。「港资港仲裁」措施将从目前内地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涵盖大湾区内地九市。扩展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在内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及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设立的香

港投资企业，即使在无「涉港因素」的情况下，也可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

**问7： 「负面清单」与「正面清单」的开放模式有什么不同？**

**答：** 「正面清单」的开放模式是将内地允许对香港开放的措施予以列明，其他不作承诺。

「负面清单」是具有更高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开放承诺表列方式。在自由贸易协议及投资协议中，缔约方可以在「负面清单」中列明针对特定服务贸易部门保留与国民待遇、最惠待遇等不符的限制性措施。

在「负面清单」中列举的措施属「限制性措施」。采用「负面清单」后，除了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内地对符合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将再无特殊限制，即「非禁即许」。同时，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和自然人流动的服务模式<sup>1</sup>（统称为「跨境服务」），经《修订协议二》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就内地对

---

<sup>1</sup> 世界贸易组织采用的四种服务贸易模式分类如下：

（一） **跨境交付**：即服务提供者在香港向身处内地的消费者提供服务，例如透过电子方式提供咨询服务；

（二） **境外消费**：即服务提供者在香港向身处香港的内地消费者提供服务，例如酒店服务；

（三） **商业存在**：即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设立企业以提供服务，例如设立印刷企业；  
及

（四） **自然人流动**：即香港服务提供者本人或其雇员在内地提供服务，例如建筑师。

商业存在是香港服务提供者最常采用的服务模式，其余三项服务模式（包括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流动）在《服务贸易协议》下统称为「跨境服务」。

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开放措施仍以「正面清单」形式逐项表述。

**问8： 国民待遇和最惠待遇条款的具体承诺是什么？**

答： 国民待遇代表对外开放的最高标准，具体承诺要视乎个别领域的开放措施和程度。在「负面清单」中，如果某个领域已无限制性措施，即该领域已经实现国民待遇。

根据最惠待遇条款，内地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署自由贸易协议中，优于 CEPA 的开放措施也会延伸至香港，保证香港继续享受内地最优惠的开放措施。另外，适用于任何外资的内地自主开放措施，不需透过纳入 CEPA，也可即时自动适用于香港。

**问9： 「实行国民待遇」是否表示今后香港企业在内地的运作可以不再受限制？**

答： 「实行国民待遇」即香港服务提供者可享有与内地服务提供者同等的待遇，如内地服务提供者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所限，香港服务提供者亦受同等规限。

**问10：** 为何只有「商业存在」的服务模式采取了「负面清单」的开放方式？

答： 目前，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经营，多以设立企业的模式，也就是「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因此，在「商业存在」模式以「负面清单」的方式进行开放，显示内地开放市场的决心，以香港业界最常用的商业运作模式，采用「非禁即许」的市场承诺机制，帮助香港服务提供者更好地进入内地市场。

**问11：** 为何「跨境服务」的服务模式采取了「正面清单」的开放方式？

答： 此服务模式有特殊的服务属性，相关的法律法规繁杂，同时可能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因此继续采用「正面清单」方式开放。但这并不等于内地在「跨境服务」不对香港开放，经《修订协议二》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在「正面清单」中亦新增了不少开放措施。

**问12：** 为什么《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2 没有列出香港的开放清单和限制性措施？

答： 《服务贸易协议》订明双方可通过磋商，拟订和实施香港对内地进一步开放服务贸易的内容，并将有关具

体承诺纳入协议。由于香港是非常开放的经济体，香港毋须增加新的开放措施，只须体现当初的承诺，对《服务贸易协议》涵盖的服务领域，香港对内地服务及服务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

**问13：** 在《修订协议二》下，「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有否更改？外来投资者可否享有内地所给予的 **CEPA** 优惠待遇？

答： 《修订协议二》就《服务贸易协议》下「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作出修订，在大部分服务领域取消「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三年的年期规定，惟在少数服务领域仍保留「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年期规定。有关放宽不单能让香港的初创企业更早享受 **CEPA** 的优惠待遇，更可以吸引世界各地企业和人才立足香港开拓内地市场，推动香港经济发展、发挥香港「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的角色。

「自然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根据香港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即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并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

经营，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以及雇用的员工中，有过半为香港居民。

不论外来投资者是以「自然人」或「法人」形式提供服务，只要其能符合《服务贸易协议》下「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均可享有内地所给予的 CEPA 优惠待遇。

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和相关规定的详情，请参阅《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

**问14：** 在签订《修订协议二》后，内地是否仍有服务领域未向香港开放？

答： 在签订《修订协议二》后，内地仅有数个领域未有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开放，包括邮政、航天运输等服务。这些领域均属内地不对外开放的敏感行业，且不属香港服务提供者到内地投资或开展业务的重点行业。

**问15：** 在签订《修订协议二》后，双方会否继续磋商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开放措施？

答： 特区政府会与内地部门保持紧密沟通，继续丰富 CEPA 的内容。

**问16：** CEPA 一直是内地对外开放最高水平的自由贸易协议，如内地对其他外资的待遇较 CEPA 更优惠，香港业界可否受惠？

答： 根据《服务贸易协议》第三章（义务及规定）第五条（最惠待遇），内地给予来自其他国家或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优于 CEPA 的也会延伸至香港，保证香港继续享受内地最优惠的开放措施。因此，适用于任何外资的内地自主开放措施，以及内地与其他贸易伙伴外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下优于 CEPA 待遇的服务贸易开放措施，不需透过纳入 CEPA，也可即时自动适用于香港。